

# 上市公司涉嫌政府隐性债务怎么办司法拍卖取得的企业，竞拍方要承担隐形债务吗-股识吧

## 一、政府关闭企业导致无力偿还债务怎么办

就企业的资产范围内、进行清偿，无力偿还的，可以破产。

## 二、如果公司涉嫌违法，已经开展的业务咋办，怎么执行

一、在民事诉讼的执行程序中，是不能抓捕法人的，法人也是抓不了的，最多只能查封、冻结、扣押法人的资产或帐户。

二、正常情况下法人代表只要履行职务职责，配合司法机关的程序工作，也是不能抓或捕的。

但对于不配合或有恶端对抗者可以采取强制措施。

三、如果法人的法人代表拒不执行生效判决的，涉嫌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可以追究刑事责任时可以抓捕了

## 三、拟上市公司虚假出资一般应该怎么解决？最后有案例。

典型案例 投机不成蚀把米 虚假出资遭刑罚 甲公司是香港某电子集团下属两家子公司——乙（香港）有限公司、丙（广州）电子有限公司在某省某市某空调器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于1999年12月16日合资重组成立的空调企业，注册资本6800万元。

其中，某市某空调器有限公司出资1298.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9.1%；

某市丁有限公司出资741.2万元，占10.9%；

丙（广州）电子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3060万元，占45%；

乙（香港）有限公司出资等值人民币1700万元的外汇，占25%。

甲公司的最大股东当属香港某电子集团旗下的乙（香港）有限公司和丙（广州）电子有限公司，合计持股高达70%。

但这两家公司以1059万元应收票据出资，涉嫌虚假出资。

从某市工商局查询的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1年3月23日对广东甲公司所作的验资报告显示：甲公司的注册资本为6800万元。

截至2001年2月28日，甲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6800万元中，由乙（香港）

有限公司和丙（广州）电子有限公司投入的资本中有1059万元是应收票据。该案经检察院起诉，法院认定乙（香港）公司和丙（广州）公司的行为已经构成了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依法判处乙公司和丙公司罚金各25万元人民币，对两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判处3年有期徒刑。

## 四、全资受让一公司，如何防范转让前的隐性债务

问题太大，只能大概说说。

转让前应当对受让公司做充分调查，花成本审计先。

这也是确定公司实际价值的一大依据。

最兜底的，要求股权出让人出具承诺，写在股权转让合同里也可以。

对公司转让前未披露的风险承担责任。

## 五、全资受让一公司，如何防范转让前的隐性债务

问题太大，只能大概说说。

转让前应当对受让公司做充分调查，花成本审计先。

这也是确定公司实际价值的一大依据。

最兜底的，要求股权出让人出具承诺，写在股权转让合同里也可以。

对公司转让前未披露的风险承担责任。

## 六、上市公司隐瞒公告怎样投诉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40号），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首先，如果隐瞒重大经济事项，就不满足“完整”的要求；

其次，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不得有“重大遗漏”，如果隐瞒重大经济事项，也违反了这一规定。

如果发现上市公司确实有隐瞒公告等行为的话，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的当地监督局进

行投诉、举报。

## 七、公司有隐形债务怎么办

隐形债务或称潜在债务，一般在改制的当时没有在改制企业财务资料中体现出来，或者说当时尚未预见到的随着后续事项的逐步明朗化而出现的或有债务，如担保债务、违约债务、产品缺陷债务、解决改制企业历史遗留问题而发生的债务（职工的经济补偿金等）、因各种原因未记入被改制企业财务资料的应付款或遗漏的其他债务。

避免隐形债务：第一、前期接触磋商了解

转让方、受让方在前期磋商中，一定会涉及到对公司债务情况的陈述。

受让方也可以要求除股东之外的公司的财务人员、主要管理人员参与会谈。

总之，受让方务必在前期磋商中，尽量了解公司债务信息。

哪怕蛛丝马迹也要充分注意，以便于在核实信息之后决定是否受让以及受让的股权定价。

第二、向第三方机构了解 以银行贷款为例，如目标公司存在以不动产抵押贷款的，在不动产公示登记的信息中必然显露银行借款情况。

此外鉴于企业广泛地采用联保、互保模式，故此，可以向银行、小贷公司、担保公司了解目标公司金融借款以及担保的债务。

当然，该种途径需要一定的资源才可实现。

第三、专业尽职调查了解 尽职调查应该是股权转让中的必经程序。

通过尽调，尤其是通过律师和会计师的协同工作，可能会发现目标公司的隐性债务情况，为受让方的商业决策提供重要参考。

第四、登报促使债权申报 虽然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并不影响公司承担债务，但是，公司的重大股权变更对债权人而言却是一种重大资信变化。

因此可以登报告知股权转让事项，促使公司的隐性债务爆发。

特别说明的是，此时债权人未在申报期内申报债权的，并不代表其丧失债权。

第五、合同披露及承诺 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最终落实为书面的股权转让合同。

在合同中明确转让方已经披露的公司债务信息，并以附件（清单）格式载明债务的金额、性质、发生期间、到期日等信息，并附上相关的合同文书等、账簿等记账凭证，明确股权估值的财务基础。

同时，合同应当强化转让方对目标公司债务情况的披露责任，并约定：如转让方未披露或未完整披露目标公司负债的，应对受让方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第六、保留一定转让价款 约定分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在实务中，如目标公司存在隐性债务，在受让方接管了公司之后，一般会有一定期间内爆发。

合同可以约定，隐性债务应赔偿部分可以在未付款中等额抵扣，也可以约定该种条件下受让方享有不安抗辩权。

## 八、司法拍卖取得的企业，竞拍方要承担隐形债务吗

还是要看什么样的隐性债务，是否与企业有联系。

### 参考文档

[下载：上市公司涉嫌政府隐性债务怎么办.pdf](#)

[《证券转股票多久到账》](#)

[《股票需要多久出舱》](#)

[《股票退市多久能拿到钱》](#)

[《基金多久更换一次股票》](#)

[下载：上市公司涉嫌政府隐性债务怎么办.doc](#)

[更多关于《上市公司涉嫌政府隐性债务怎么办》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rticle/27030314.html>